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7号

申请人：祁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祁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5年4月20日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2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某某城小区保安无证上岗，过了整改期依然无证上岗的问题进行查处。邮政查询系统显示2025年4月21日被申请人已签收，但申请人一直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回复，故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经询问警令室和门卫等有关工作人员，均未收到申请人祁某某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祁某某就复议事项也未到被申请人处要求处理，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祁某某的行政复议

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祁某某系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南段某某城小区居民。2025年4月20日，申请人祁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邮寄提交1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某某城小区保安无证上岗问题，依职权履行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决定责任、执行责任、告知责任和送达责任”。邮件交寄单显示，收件地址：周口市莲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西北角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94—8123019；物流查询记录显示，2025年4月21日邮件已代收【同事，门岗】。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要求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截图；2.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机关认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祁某某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被申请人收到后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反映事项予以

调查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进行处理，属未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4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